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17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北市木柵區農會第13屆木柵農事小組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本署偵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案件簡要事實：

本署前於民國 106 年 2 月間偵辦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張姓候選人於第 13 屆木柵農事小組代表選舉（下稱本次選舉）期間涉嫌賄選案件，復發現本次選舉之高姓當選人分別於本屆及 102 年第 12 屆（亦為當選人）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代表選舉期間，均明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竟基於賄選之犯意，對該選舉有選舉權之高○○等人，各交付現金新臺幣 3000 元，而行求或交付財物，請其投票支持，涉嫌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賄選罪嫌。

二、偵查作為：

本署偵辦團隊經連日來蒐證後，認時機成熟而有搜索之必要，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獲准後，於昨(16)日由重大刑案專組陳主任檢察官淑雲率同承辦之劉檢察官新耀及黃檢察官聖，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員警持搜索票至高姓嫌疑人住居處所等處執行搜索，並搜得名冊及手機等物。隨後亦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 14 人進行偵訊，高姓嫌犯經檢察官訊問過後，審酌高姓犯嫌之行賄情節及犯後態度，認雖涉嫌賄選罪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故諭知以新台幣 30 萬元具保候傳，本案偵辦團隊亦將持續擴大偵辦，深入追查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務求淨化選風。